

國立中山大學九十四學年度傑出教學獎  
初審會議紀錄

時間：95年4月14日(星期五)下午2時

地點：行政大樓七〇〇七會議室

主席：張校長宗仁

記錄：郭瓊蔚

出席：詳見簽到表。

甲、主席報告到會人數，隨即宣佈開會。

乙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丙、確認九十三學年度傑出教學獎複審委員會會議紀錄：確認。

丁、報告事項：

- 一、九十三學年度傑出教學獎複審委員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。(如附件一)
- 二、本學年度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共推薦 29 位教師參與傑出教學獎遴選，請各學院院長及中心主任簡介受推薦教師 3 分鐘(含教學影片播放)。
- 三、主席報告遴選程序。
  1. 各學院院長及中心主任介紹參選教師：文學院王院長尚未到場，先由理學院院長介紹院內教師，王院長到場再依議程順序介紹院內教師。
  2. 播放教學影片：委員皆已於會前審閱教學錄影資料，不再重新播放教學影片。
  3. 綜合討論。
  4. 投票圈選。

戊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：本學年度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共推薦 29 位教師參與傑出教學獎遴選(名單如下所示)，提請審議。

文學院：林慶勳(中文系)、蘇其康(外文系)、  
翁佳芬(音樂系)

理學院：張學文(生科系)、劉昭成(生科系)、嚴祖強(物理系)、睦台生(化學系)、董立大(應數系)

工學院：黃義佑（電機系）、楊冠雄（機電系）、錢志回  
（機電系）、林哲信（機電系）、李宗南（資工系）、  
高榮鴻（資工系）李志鵬（通訊所）

管理學院：林峰立（企管系）、黃三益（資管系）、鄭義  
（財管系）、林新沛（公事所）、陳祥（傳管所）、  
葉淑娟（醫管所）

海科院：王維賢（海資系）、李忠潘（海工系）、  
張揚祺（海工系）

社科院：印永翔（中山所）、梁淑坤（教育所）

通識教育中心：陳世岳（通識人文）、陳信宏（海下所）、  
李正美（通識體育）

決議：1. 本次會議先行選出 17 位教師，複審會議時再分為兩階段審查，  
第一階段先行票選 15 位教師，其中 9 位為優良教學獎教師，  
6 位為傑出教學獎候選教師；第二階段再由 6 位傑出教學獎候  
選教師中，選出 3 位優良教學獎教師及 3 位傑出教學獎教師。  
通過本次會議審查之 17 位教師名單如下：

文學院：林慶勳（中文系）、蘇其康（外文系）

理學院：張學文（生科系）、劉昭成（生科系）、  
睦台生（化學系）

工學院：黃義佑（電機系）、林哲信（機電系）、  
高榮鴻（資工系）、李志鵬（通訊所）

管理學院：林峰立（企管系）

海科院：王維賢（海資系）、李忠潘（海工系）

社科院：印永翔（中山所）、梁淑坤（教育所）

通識教育中心：陳世岳（通識人文）、陳信宏（海下所）、  
李正美（通識體育）

2. 請通過初審之 17 位教師出席複審會議，簡短說明其教學理念、  
方法，並請製作 10 分鐘教學錄影 VCD（內容可包含學生訪談、  
教學理念、教學方法、上課情形等各項資訊）送教學發展與資  
源中心於複審會議前交委員審閱，相關補充資料於複審時一併  
送會審查。

3. 請各學院辦理傑出教師遴選前，先行觀看前一年度辦理之教學  
觀摩會錄影紀錄，作為辦理或改進當年度院傑出教師遴選作業  
依據。

己、臨時動議：無

庚、散會（下午五時）